



本函檔號: HKOG 1/150/15
來函檔號: TPB/A/YL-KTS/1115

香港北角
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位於「鄉村式發展」地帶的
元朗八鄉元崗村丈量約份第 106 約政府土地
為期三年的臨時辦公室及貨倉許可續期
(申請編號 A/YL-KTS/1115)

就李靜儀區議員提出有關香港天文台申請於元朗八鄉元崗村丈量約份第 106 約政府土地作為天文台臨時辦公室及貨倉的續期規劃許可的意見，現回覆如下：

一、關於人流管理及場地使用

該址僅供本台職員及其執行場地維護工作的承辦商進入，屬非公開場所，任何人未經批准不得進入，而場內亦已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作保安監察。此外，場內並沒有存放須經常維護的設備或工具，本台人員進出該址的頻率約為每月數次，預計對村內人流影響甚微。

二、關於裝卸貨物安排

現時裝卸貨物的位置位於場地內的籃球場對外的停車場旁（見附件）。該位置並非村內交通通道，故不會對村內交通造成顯著影響。如車輛需使用停車場泊位，本台人員亦會樂意配合，適時讓路，以維持交通暢順。

三、關於場地日常維護及環境衛生

本台一直重視場地的日常維護工作，定期進行清理落葉、修剪樹木及除草等保養措施，以確保樹木健康生長，同時防止蚊蟲滋生及渠道淤塞。過去三年，本台並未發現場地內有鼠患情況。惟鑑於李議員轉達村民對相關情況的關注，本台將研究增設定期滅鼠措施，進一步保障環境衛生。

四、關於噪音影響

本台不會在場地內進行任何工場或地盤工程活動，因此並不會產生工程噪音。搬運貨物及人員交談所產生的聲音較為輕微，預計將維持在可接受水平內。

香港天文台十分重視村民的意見，如村民日後對場地管理有任何問題，可隨時與本台聯絡，以便本台持續改善及加強管理。

如對於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REDACTED] 與本信代行人聯絡。

香港天文台台長

(唐宇浩  代行)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